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補充獨立調查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暫停買賣；(ii)季度更新公告；(i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以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iv)調查金岩和嘉及潛在貸款；(v)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對有關該事件之調查結果的最新情況；(vi)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vii)復牌指引；及(vii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廣東大同律師事務所（「大同」）應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要求對該事件開展補充獨立調查（「補充調查」）以解決聯交所對該調查的關注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大同已完成補充調查並呈交調查報告予獨立調查委員會（「補充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接納補充調查報告並已呈交董事會。

補充調查結果概要

該事件的貸款資金用途

經大同於補充調查中查閱金岩和嘉的資金流水紀錄、對帳單等文件，據了解金岩和嘉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於該事件貸款發放當日將貸款資金轉至金岩電力的業務合作伙伴。金岩和嘉及金岩電力向大同書面承認該事件的貸款所得資金經支付予金岩電力的業務合作伙伴，再背對背最終轉付予金岩電力實際使用，並用於金岩電力的 500 萬噸項目的建設，隨後因該事件的貸款陸續到期，故金岩和嘉通過借新還舊方式為該事件的貸款進行多次續期，部分借新還舊的貸款資金亦通過業務合作伙伴背對背回流予金岩和嘉進行還款付息。根據大同於補充調查的訪談，金岩和嘉時任董事楊戈、賀有龍以及經辦人員雷志遠分別同意上述內容。

金岩和嘉與東義煤電鋁的擔保情況

經大同調查及查閱相關合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東義煤電鋁為金岩和嘉提供擔保債權本息總計人民幣 242,926,776.21 元，其中本金及利息分別為人民幣 122,500,000 元及人民幣 120,426,776.21 元。根據大同與相關人員訪談了解及查閱 2021 年征信報告及相關擔保合同，除上述合同及金岩和嘉為東義煤電鋁所提供的人民幣 200,000,000 元最高額擔保外，金岩和嘉與東義煤電鋁之間沒有其他關於擔保的協議。

經大同與金岩和嘉相關人員訪談了解，金岩和嘉與東義煤電鋁因雙方業務關係相互提供擔保，金岩和嘉的發電主要通過發改委統一部署，並通過東義煤電鋁的電網進行銷售。

金岩和嘉所提供的擔保情況

根據大同查閱 2021 年征信報告及相關擔保合同，金岩和嘉提供擔保情況如下：

被擔保人	授信機構	擔保金額 (人民幣)	開立日	到期日
山西東義煤電鋁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大營盤支行	200,000,000	2016-12-23	2023-5-25
孝義市金岩熱電有限公司	呂梁孝義匯通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20-11-30	2021-11-10

根據大同查閱 2021 年征信報告及相關擔保合同，下列擔保責任均已超過到期日，並未有記載於 2021 征信報告。

被擔保人	授信機構	擔保金額 (人民幣)	開立日期	到期日
孝義市金岩物流有限公司	呂梁孝義匯通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50,000	2020-10-30	2021-10-11
孝義市金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呂梁孝義匯通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	2020-10-30	2021-10-11

山西東義煤電鋁集團有限公司（「東義煤電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冶金、化工、建材、物流貿易及職業教育。截至補充調查報告日期，東義煤電鋁由穆錦璋、李冬梅及穆錦瑤分別持有 60%、33.33%及 6.67%股權。

孝義市金岩熱電有限公司（「金岩熱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洗煤以及供熱發電。截至補充調查報告日期，金岩熱電由金岩電力、溫克忠及劉艷萍分別持有 60%、20%及 20%股權。

孝義市金岩物流有限公司（「金岩物流」）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運輸。截至補充調查報告日期，金岩物流由金岩電力及溫克忠分別持有 51%及 49%股權。

孝義市金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生產。截至補充調查報告日期，新型建材由金岩電力及溫克紅分別持有 90%及 10%股權。

經大同查詢相關企業信息，金岩電力均為金岩熱電、新型建材、金岩物流以及金岩和嘉的股東之一。

取得 2020 征信報告的金岩和嘉員工的身份

根據 2020 征信報告顯示，金岩和嘉並無任何信貸記錄。經大同與金岩和嘉相關人員訪談了解，及查閱相關資料，確認協助安永中國取得 2020 征信報告的為金岩和嘉一名原負責銀行對接、手續傳遞等工作的財務部門員工，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香港」），作為本公司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工作，而安永中國作為獨立於安永香港的法律實體，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對金岩和嘉進行內部審計，並於接受委任前已對潛在利益衝突進行適當的核查。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安永中國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內部審計中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

該事件的訴訟及執行情況

根據大同查閱相關判決書，金岩和嘉因與民生銀行的金融借款一案，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判決由金岩和嘉向民生銀行(i)償還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貸款本息人民幣 109,694,558.23 元；(ii)償還民生銀行以貸款本金為人民幣 99,970,000 元為基數，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全部貸款本金還清之日止約定的利息及罰息；(iii)民生銀行對乾通新能源所有的位於山西省臨汾市安澤縣的 1076.19 畝林地使用權享有優先受償權，在民生銀行實現抵押權後，乾通新能源有權向金岩和嘉追償；及(iv)金岩電力、新型建材、能源科技、楊戈、溫克忠及劉豔萍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後，有權向金岩和嘉追償，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大同於公開信息渠道進行的查詢及調查，除上述金岩和嘉與民生銀行的金融借款一案外，截至補充調查報告日期，未發現金岩和嘉就該事件的其他相關的訴訟或執行情況。

金岩和嘉董事長及法人代表任職情況

根據大同查閱金岩和嘉相關文件，楊戈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提交辭職申請，其後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暫停履行金岩和嘉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職務。經大同致電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了解，金岩和嘉在法院強制執行情況下會被限制變更工商登記以更換金岩和嘉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除本公司於特殊情況下特別授權外，楊戈已不再於金岩和嘉履行任何職務及職責。

因楊戈的職務已暫停，且金岩和嘉業務已停止運營，所以暫時未能進行工商變更登記不會對金岩和嘉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於該事件的知情情況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少雄於二零一六年委派為金岩和嘉的董事。經大同與金岩和嘉相關人員訪談了解，金岩和嘉曾參加審批該事件的董事有楊戈、史鐵山、賀有龍、張文俊、雷孝忠，而黃少雄並不知情及未有參與審批以及簽署相關決議，金岩和嘉並沒有留存相關董事會記錄。黃少雄聲明他並沒有參與該事件的審批，並對該事件

概不知情。綜上，黃少雄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發佈公告前，對該事件中的貸款及擔保並不知情，亦沒有簽署與該事件相關文件決議。

與金岩和嘉相關人員訪談情況

大同在補充調查中採訪的金岩和嘉的相關人員包括楊戈、史鐵山、賀有龍、張文俊、黃少雄、王正瑜及雷志遠。

金岩和嘉時任總經理劉衛東及董事史鐵山未能於大同上次進行該調查時參加訪談。經大同查閱相關決議文件，金岩和嘉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上決議通過由史鐵山接任劉衛東總經理一職，劉衛東已從金岩和嘉離職，金岩和嘉未有保留其聯系方法，故未能安排接受訪談。史鐵山於本次補充調查中接受大同之訪談，表示上次進行該調查期間因手術住院以未能接受大同的訪談，其對該事件的發生表示知情。

本公司董事於該事件中的利益關係的訪談情況

經大同與金岩和嘉相關人員訪談了解以及查閱相關文件及資料，大同並未發現任何資料或文件顯示本公司董事於該事件存在利益關係。結合該報告的調查結果，本公司董事未授權或批准金岩和嘉進行有關貸款或擔保，亦未於二零二一年前收到金岩和嘉關於該事件的報告，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董事在該事件沒有存在利益符合客觀情況。

2021 征信報告與貸款資料的比較

金岩和嘉已對該調查中發現部分合同未有記錄於 2021 征信報告情況進行說明，其主要原因為(i)這些合同並非實際融資合同；(ii)未有實際提款；以及(iii)未有使用授信。經大同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結合 2021 征信報告為大同見證下於中國人民銀行孝義市支行打印並取回的，故 2021 征信報告由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客觀地、中立地整合、匯總、展示金岩和嘉當時的信用狀態符合客觀情況。

本公司歷任核數師的溝通情況

大同已通過多個管道聯繫及詢問本公司歷任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均以客戶保密原則及核數師事務所政策原因，無法針對大同的詢問作出回答。大同已通過各種已知渠道聯繫安永香港，截至補充調查報告日期，仍未收到相關回覆。

能源科技於該事件涉事情況

經大同查閱相關企業信息以及相關政府審批文件，金岩電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了能源科技，對當時現有焦化資產進行重組。同年六月，金岩電力與愛路恩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約定金岩電力將其合法持有的能源科技全部股權轉讓給愛

路恩濟。能源科技於同年六月變更工商登記，金岩電力不再持有能源科技權益。自此，500萬噸項目的承載單位變更為能源科技，愛路恩濟成為能源科技控股股東。結合補充調查報告的調查結果，該事件的貸款資金轉帳至金岩電力的業務合作夥伴時，能源科技尚未成立；因此並沒有資料及文件顯示能源科技除通過該協議書外獲知、參與該事件。

該調查及補充調查的充分性

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大同已採取適當且必要行動完成該調查及補充調查，並根據其法律專業知識出具該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由於大同在法律上不具備強制調查的權力，該調查及補充調查主要基於公開資料及公司、金岩和嘉、金岩電力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與本公司及金岩和嘉的管理層及工作人員進行訪談。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在法律允許框架下，本著保護本公司的一切合法權益，維護和爭取股東的最大經濟利益之原則，與相關主體達成該事件的補救及賠償方案。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大同已在中國法律允許範圍內，在進行該調查及補充調查中採取了必要的調查方法，已查清該事件的基本事實、法律性質以及涉及金額，在此基礎上，該事件已達成補救及賠償協議。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該報告及補充調查報告對該事件的調查已完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的適當措施，並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姜建生先生及滕征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